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晟迪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晟迪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7月

打印编号：17186817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4653		
建设项目名称	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晟迪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7G9RHD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谭舒冕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33158884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小兰	2023050355500000019	BH 065781	郭小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小兰	结论	BH 065781	郭小兰
李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21426	李阳

重庆晟迪希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编制完成的《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目前属于上报审批阶段,评价文件全文我公司已进行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中除已删除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相关内容,我公司现同意对该《报告表》进行公示,同时承诺在项目运营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威迪希科技有限公司  苏琴 185239493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名称	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	
环评机构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 公开信息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 2~附图 11	涉及商业机密信息
2	附件 3~附件 5	涉及商业机密信息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3315888491)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小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5500000019，信用编号 BH0657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小兰 (信用编号 BH065781)、李阳 (信用编号 BH021426)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3315888491)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三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郭小兰（身份证件号码510921198109063265）郑重承诺：
本人在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小兰

2023 年 11 月 9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李阳（身份证件号码51078119960806625X）郑重承诺：
本人在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3315888491）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阳

2019年12月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2308-500106-04-01-1763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u>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u> <u>(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Aj02-6/03 地块)</u>								
地理坐标	(E: 105 度 20 分 09.826 秒, N: 29 度 42 分 21.2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500106-04-01-176378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50.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拟建项目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拟建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拟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49号）</p> <p>审查时间：2024年3月22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符合性分析</p> <p>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规划面积为10.25平方公里，规划居住人口1.73万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海达路，西至绕城高速公路、碚青路，南至凤凰场镇、石翁路，北至凤凰镇八字桥村。</p> <p>功能定位：围绕主导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集创新研发、生活服务等功能，打造成渝高端产业引领区、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地、产城深度融合典范城。</p> <p>主导功能分区：①产业发展区：以产业及其配套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启动区、青凤以北西溪河周边、绕城高速以西凤凰镇周边区域，布局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创新研发等相关产业功能。②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分布在西溪河以东。规划按照功能混合多元、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布局原则，与产业和创新功能有机结合，重点布局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提供覆盖全生活链的公共服务。③综合服务区：以提供教育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轨道青凤高科站。④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西溪河两侧、铁路线两侧、绕城高速东侧等区域。绿地休闲区与城镇周边的其他绿地、林地、田园等共同构成城镇绿色空间体系，为周边市民提供休憩娱乐、健身锻炼、科普教育、文化展示等场所。</p> <p>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为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Aj02-6/03 地块，用地性质属于规划的 M2 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满足规划园区的产业定位。</p> <p>1.2 与规划环评联动符合性分析</p> <p>（1）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p>
------------------	---

整成果》，结合沙坪坝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规划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所属管控单元为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面积分别为 9.41km²，其中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在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管控单元。

表 1.2-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功能定位	围绕主导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集创新研发、生活服务等功能，打造成渝高端产业引领区、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地、产城深度融合典范城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套企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环境准入要求	①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新建工业项目防护距离原则上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②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临近凤凰镇的工业地块、规划区南侧临近区外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集成电路项目，以及喷涂、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③规划区一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布局时，宜设置 5-10m 的防护距离；二类工业用地应设置防污和污染治理设施，与最近的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公共建筑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100m 的防护距离。④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临时建设的，在其许可到期时自行关闭。⑤规划区临近西溪河、梁滩河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项目购买联东 U 谷 · 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 号地一期 22 号楼 1-3 层进行建设，位于 Aj02-6/03 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规划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公共建筑距离超过 100m，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购置已建厂房，不涉及混凝土搅拌站设置。本项目距离东北侧梁滩河最近距离约 280m，中间有厂房和绿化带相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②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及燃气锅炉等，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预处理排放标准后，近期汇至	符合

		剂、清洗剂等）。③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④入驻企业应对自身排放的具有行业特点、浓度或毒性较大的废水特殊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备案。⑤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本规划环评核算的总量限值：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08.57t/a、挥发性有机物 284.82t/a。水污染物：COD：385.26t/a，氨氮 19.26t/a	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远期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满足沙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112t/a，COD 0.212t/a，氨氮 0.008t/a，均未超出规划总量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①原电镀园区所在地块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理、修复无关的项目。②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位于 Aj02-6/03 地块，不涉及原电镀园区所在地块；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2）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4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1 项目与（渝环函〔2024〕249号）相关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函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建设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规划环评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建设项目	符合

		性有机物排放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大替代比例。加强对规划区内现状小企业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		<p>(二) 空间布局约束。</p> <p>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建设项目，应以防范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西溪河、梁滩河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临近凤凰镇的 A2-1/03 地块用地类型由 M2(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 M1(一类工业用地)，并参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05-2021)设置 5~10 米的防护距离；教育科研用地中 Aj03-6-2/01、Aj03-8-1/01、Aj07-10-1/01 地块不作为教育用地开发利用。</p> <p>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邻近凤凰镇和规划区南侧邻近规划区外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p>	项目位于 Aj02-6/03 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距离东北侧梁滩河最近距离约 280m，中间有厂房和绿化带相隔，项目选址属于绕城高速东侧，周边 500m 范围内除东北侧有零散居民点外，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同时该敏感点后期为规划工业用地	符合
3		<p>(三) 污染排放管控。</p>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推进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接管工作，确保在 2024 年年底前规划区污水全部收集后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出水水质 COD、NH₃-N、TN、TP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规划区入驻电子工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进行预处理，其中生物医药行业制药废水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原则，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其他无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企业经各自污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排放标准、第二类污染物中的重金属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其余污染物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确保满足沙田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污水处理</p>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预处理排放标准后，近期汇至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远期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满足沙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治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淬火、回火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后交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	符合

	<p>厂进一步处理。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在沙田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未投入运行前，规划区工业废水量不得超过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业废水处理规模；远期规划区工业废水排放应充分衔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和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废水量不超出沙田污水处理厂可接纳的工业废水规模。</p> <p>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燃料，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规划区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防控，减少污染物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p> <p>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汽车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和污染物类型，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并严格落实《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p>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p> <p>4.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p>	<p>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	--	--------------------	--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强化管理措施，合理安排装卸货物时间和地点、减少夜间运输频次，避免夜间装卸货物运输噪声扰民。规划区内成渝中线铁路一侧的居住用地，严格落实项目环评要求，在邻近铁路一侧合理设置绿化带宽度，优化建筑布局、加强隔声等降噪设计。</p> <p>5.土壤污染防控。</p> <p>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或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划区现存澳林及阿波罗(原区内电镀企业)两个污染地块(Aj01-19-4-1/03、Aj01-19-4-2/0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建议优化地块规划用途，不再用于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4	<p>(四) 环境风险防控。</p> <p>规划区紧邻梁滩河，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规划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园区级事故池等，在园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保留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的事故池，确保泄漏物和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得排入西溪河、梁滩河，影响水体水质。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企业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突发性风险事故	符合
5	<p>(五) 碳排放管控</p> <p>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本项目使用电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49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本次评价结合新发布的市级、区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p>

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1.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及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3.拟建项目已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符合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4.拟建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5.拟建项目不涉及城镇功能布局。</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p>	<p>1.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区，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达标；</p> <p>2.拟建项目不涉及工业喷涂、印刷等重点行业；</p> <p>3.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已完善，近期汇至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远期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p> <p>4.拟建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5.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禁止混装，设“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p>	符合

		<p>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p>	<p>1.拟建项目所在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后续应按要求及时修订，拟建项目建成后完成健全风险防范</p>	符合

			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2.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化工工业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1.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水耗及能耗能够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清洁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可纳管处理，且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p> <p>第二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第三条 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p>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符合

		<p>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p> <p>第四条 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p> <p>第五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 第十五条。</p> <p>第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级 A 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城市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第八条 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畜禽禁养区内，禁止</p>	<p>本项目位于青凤工业园，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工艺废水，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近期汇至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远期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后汇入梁滩河。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喷涂、印刷等重点行业。</p>	

		<p>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p> <p>第九条 推进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纯电动车、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纽园、工业园区、大型商业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p> <p>第十条 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p> <p>第十一条 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p> <p>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 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 求第十六条。</p> <p>第十四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 求第十六条和、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	

			<p>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p> <p>第十七条 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p> <p>第十八条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p>	燃料,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 2.引导制造业向西部青凤工业园集中,规划产业发展重心聚焦于西部片区,以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青凤高科产业园等为重点,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转型升级。 3.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青凤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青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并投入运行,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水。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2.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推进1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加快推进土主、西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青凤工业园,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工艺废水,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近期汇至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远期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	符合

			<p>4.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在线监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青凤片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5.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p> <p>6.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p>	<p>程处理，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后汇入梁摊河。项目不涉及建设燃煤锅炉。</p>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推进凤凰青凤工业园启动区、地质仪器厂、华洋厂、锻造厂、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井口农资仓库和天平村等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开展民丰化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青凤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p> <p>2.增强水资源调配的机动性，增强对特枯水年、连续枯水年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以苏家桥河、桥东河、西溪河、青木溪等为重点，在保障生产用水前提下，强化菁云湖水库、工农水库等生态下泄流量管理，重点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基流。</p>	<p>项目不属于电镀、高印制电路板企业，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所使用原料及设备等均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p>	符合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根据三线一单研判报告（附件5）属于“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ZH50010620002）”。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符合最新发布的《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的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4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h2> <h3>1.4.1 产业政策</h3>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所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的落后淘汰设备，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另外，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500106-04-01-176378），予以同意投资建设。</p> <p>(2)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p> <p>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发布了《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优化全市企业投资政务服务环境。项目与该环境准入规定的对比分析情况见表 1.4-1。</p>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1	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和限制准入类的项目
	2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3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	不属于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p>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4	<p>(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5	<p>(二) 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不属于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和不准入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规定。

(3)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项目位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且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因此，符合该通知的规定。

1.4.2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

表 1.4-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准入条件分析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未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未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属于造地及挖砂、采矿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未在禁止区域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排污口项目	符合
7	禁止“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河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不在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造纸制浆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造纸制浆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	---	----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07号）。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17号）的符合性

表 1.4-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条件表

序号	主要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石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徊游通道；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类型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沙坪坝工业园范围内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		
		(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4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内，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相关要求。

(4) 与《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4 与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	第一节精准施策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对涉气企业空间布局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禁止新建燃煤电厂、燃煤锅炉、水泥企业、烧结砖瓦企业，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严格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推进溶剂型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建行业；符合沙坪坝区三线一单和青凤组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工艺，淬火、回火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符合

	善	<p>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管控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p>	VOCs 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p>第二节系统治理水生态环境</p> <p>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管。新、改、扩建入河（湖）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按要求进行论证，严格控制重点污染物入河（湖）总量。</p> <p>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增加总磷排放总量控制。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代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汇至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远期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不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和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第三节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p> <p>严格管控或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持续摸排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全面实施污染地块一张图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准入控制，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周边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禁止在嘉陵江沙坪坝区一侧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高家花园、井口等饮用水源地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其他新建工业项目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加强环评对新建项目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评估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对重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选址不在原重庆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不存在原有土壤污染问题；不属于涉及重有色金属冶炼、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造纸、印染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企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工业涂装工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p>	
		<p>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规划要求。</p> <p>(5) 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p>		

表 1.4-5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运营期淬火、回火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抛丸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项目运营期不属于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5 月 27 日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运营期淬火、回火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抛丸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淬火、回火工序同步运行，设备故障情况下可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淬火、回火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	1.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项目运营期淬火、回火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预涂膜技术；</p> <p>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项目淬火、回火工序有机废气均通过处理净化后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p>（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p>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拟建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机卤素成分。	符合
	<p>（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拟建项目淬火、回火工序有机废气均通过处理净化后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p>（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项目淬火、回火工序有机废气均通过处理净化后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产生的废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妥善处置。	符合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妥善处置。	符合
	<p>运行与监测：（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环评报告表中已提出明确要求。	符合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	重点区域要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项目位于沙坪坝区，为重庆市重点区域，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运营期淬火、回火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抛丸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	---	--	---	----

(6) 与水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6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近期汇至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远期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后汇入梁摊河。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废水可纳管处理，且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函〔2022〕347号）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市	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化工、尾矿库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符合

		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规划环评引领，明确区域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环境准入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防止结构性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进行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符合

(7) 与噪声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7 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2年01月05日）	<p>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p> <p>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本项目在落实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p>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p>	<p>1.本项目且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p>	符合

	<p>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完成后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p> <p>3.项目已通过施工设计，满足建筑物退让距离要求，建设过程中采取减振等降低噪声的措施；</p> <p>4.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新建企业，建设过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p> <p>6.项目建设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证。</p>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3号）	<p>第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产生振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配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项目在落实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建设完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p>	符合

(8)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8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建设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应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晟迪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零售；摩托车零配件研发、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近年来，随着汽摩行业的快速发展，汽摩零配件市场需求逐渐增大，为了顺应市场需求，根据企业后续发展，重庆晟迪希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0 万元购买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 号地一期 22 号楼 1-3F 建设“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重型客货车变速箱零部件 18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本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主要采用机加工、热处理作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及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晟迪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重庆晟迪希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21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 22 幢(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建设工期：3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买联东 U 谷 · 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 号地一期 22 号楼 1-3F，面积 4550.29 平方米，新建重型客货车变速箱零部件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数控滚齿机、压淬机床、抛丸机等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重型客货车变速箱零部件 18 万件，其中锥毂 12 万件、滑套 5

建设
内
容

万件、齿座 1 万件

劳动定员：员工 20 人，其中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 7 人，检验人员及生产人员 13 人，不设置食宿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间 2 班制（6:00~22:00），8h/班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利用外购的碳结钢毛坯件进行机加工、热处理工艺，不涉及下料、碳氮共渗、清洗工艺。产品方案详见表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重量	产量	备注
重型客货车 变速箱零部件	锥毂	0.3~0.8kg/件	12 万件/a 全部外售
	滑套	0.6~3.2kg/件	5 万件/a 全部外售
	齿座	0.7~3.1kg/件	1 万件/a 全部外售
合计		18 万件/a	/

产品示意图（摘选）



锥毂

滑套



齿座

/

/

2.4 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组成部分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买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22 号楼, 3 层, 层高 16.2m, 建筑面积 4550.29m ² ; 1F (层高 8.1m) 布设成品区、1#车床加工区、淬火、回火区、抛丸区、半成品堆放区, 包括 16 台数控车床、1 台压淬机床、2 台箱式炉、2 台回火炉烘箱、1 台抛丸机; 2F (层高 4.2m) 布设加工中心区、拉床区、2#车床加工区、滚齿、插齿区、3#车床加工区, 包括 6 台加工中心机、4 台立式拉床、9 台数控车床、2 台数控滚齿机、8 台数控插齿机、10 台数控车床; 3F (层高 3.9m) 布设磨床加工区、倒角加工区, 包括 7 台磨床、6 台数控齿轮倒角机	厂房依托, 设施设备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 1F 东侧, 面积约 300m ² , 用于碳结钢毛坯件、钢丸的存放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厂房 1F 中部北侧设置有 1 处半成品堆放区, 面积约 160m ² , 主要用于淬火加工的产品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 1F 南侧, 面积约 300m ² , 用于锥毂滑套齿座成品的存放使用	新建
	油品区	位于 1F 北侧角, 面积约 12m ² 。用于存放切削液、磨削液、润滑油、柴油, 分类分区堆放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3F 北侧, 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办公区域, 内设办公桌椅等,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设备保养区	位于厂房 2F 中部西侧, 面积约 15m ² , 为厂区内生产设备提供基础保养服务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制。车间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国家电网接入厂区, 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依托
	空压系统	设 1 台 1.5m ³ /min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位于 2F 西侧, 设备配备 1 个 1m ³ 的储气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抛丸封闭式作业，抛丸粉尘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浸油防锈区设置一个独立的房间，作业结束后，需对浸油槽进行加盖处理。加强车间通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车间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已建成的1#生化池（规模103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待沙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新建
	一般固废	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1F北侧内，面积约16m ² ，用于暂存废钢丸、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严格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分类堆放后交相应单位回收利用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1F西北侧角，建筑面积约10m ² ，用于暂存含油金属屑，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于暂存区地坪设置接油盘，用于收集渗滤油料	新建
		设置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1F西北侧角，面积约10m ² ，用于暂存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防锈柴油、淬火槽渣、废活性炭、含油污泥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堆放，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落实“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分区防渗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区、淬火、回火区、浸油防锈区，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地坪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加工区域等，采用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新建
	环境风险	①整个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②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区、浸油防锈区单独设置，且设置托盘，防止物料泄露溢出油品区。同时配灭火器、吸附棉、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各类危废进行分类暂存，采取“六防”措施，同时将危废盛放于托盘上，防止泄露，配灭火器、吸附棉、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新建

		④车间内用油设备设置接油托盘。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预防火灾事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	--	---	--

2.5 本项目与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购买重庆联东金渝实业有限公司修建的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22 号厂房进行建设。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Aj02-6/03 地块，总占地约 100741m²，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共建 22 栋厂房，以先进智造产业为方向，聚集汽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集智能智造、总部研发等功能为一体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已全部建设完成，共建设有 22 栋工业厂房，为打造重庆市沙坪坝区高端产业集聚区。园区供电、给水、供气设施均配套齐全，且稳定运行。园区东侧、东南侧分别建设了 1 座处理能力 103m³/d、74m³/d 的生化池。拟建项目位于 22 号厂房，不属于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禁止、限制入住行业，运营期污废水排入 1#生化池处理，该设施目前稳定运行，目前 1#生化池接纳污水量约 30m³/d，具有富余能力可供本项目依托。

本项目与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依托关系详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与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的依托关系

项目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建厂房供水管网。	厂区供水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管网、生化池均已建成，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厂区现有配电室。	厂区设有配电室，电网能接入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厂区，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已建 1 座 103m ³ /d 的 1#生化池，富余 73m ³ /d 的处理能力，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日排放量 5.009m ³ ，其污染因子与该生化池处理的水质一致，具有富余能力接纳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可行。

2.6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GT-5060A	台	35	车加工
2	加工中心机	VF9-MFSG	台	6	铣加工
3	数控滚齿机	YX3150CNC4	台	2	齿形加工
4	数控插齿机	Y5132A	台	8	齿形加工
5	立式拉床	LG55760MH-2000	台	4	齿形加工
6	压淬机床	Y9050A	台	1	淬火
7	箱式炉	RY3-20	台	2	保温加热
8	回火炉烘箱	-	台	2	回火
9	磨床	M1420E	台	7	磨加工
10	抛丸机	Q378	台	1	抛光
11	数控齿轮倒角机	YKW9332	台	6	倒角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BMVF55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经核实，本项目压淬机床不属于中频炉等辐射类设备，项目采用的整个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淘汰目录范畴。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规格或成分	年用量 (吨)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备注
碳结钢毛坯件	碳钢，圆柱体	296	10t	原料加工	外购
淬火油	/	1.0	/	淬火油槽，即用即购，设备自带 1t/台，一年添加一次，0.5t/a·次	外购
切削液	铁桶，200kg/桶	2.4	0.4t	车、铣、齿加工	外购
磨削液	铁桶，200kg/桶	1.0	0.2t	磨加工	外购
柴油	铁桶，30L/桶	600L	60L	浸油防锈	外购
钢丸	25kg/袋	1	0.125t	抛丸打磨	外购
辅料					

润滑油	桶装, 180kg/桶	1.8	0.36t	设备维修	外购
能源					
水	/	1257.5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	48 万 kw•h/a		市政电网	

(2)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淬火油: 淡黄色液体, 不溶于水, 密度(15℃) 0.8496g/cm³, 有特殊气味, 闪点192℃, 蒸汽压<5mmHg(20℃)。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 用做淬火介质, 闪点高, 粘度低, 不易氧化, 性能稳定, 以减缓老化, 延长使用寿命。

切削液: 琥珀色液体, 轻微味道, 沸点>100℃, 闪点>150℃, 密度为1.09g/cm³,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强酸和氧化剂等。主要成分为聚醚10%~20%, 羟酸盐类、铜缓蚀剂、铝缓蚀剂5%~15%, 乙醇胺类10%~20%, 有机硅类0.5%~1%, 杀菌剂1%~3%, 水50%~60%。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 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 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 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液及磨加工, 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成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 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 并且具备无毒、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拟建项目外购切削液加水配比, 切削液与水比例约1:20。

磨削液: 采用水溶性磨削液, 外观呈淡黄色透明液体, 略带轻微气味, 水溶性磨削液中的乳化液含油量50%左右, 半合成含油量5-40%, 全合成不含油, 主要由水基化合物和水组成, 溶于水。pH值8.5-9.5, 密度为1.10g/cm³, 磨削液加水配比, 磨削液与水比例约1:20。

柴油: 有粘性的浅黄色至棕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0.83~0.855g/cm³, 熔点-18℃, 沸点282~338℃, 闪点38℃。拟建项目柴油用成品工件浸油防锈。

润滑油: 油状液体, 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气味。不溶于水, 遇高热、明火可燃, 闪点76℃。供各种机械设备使用, 每半年更换一次。

2.8 水平衡

厂房供水全部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水源为城市自来水。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0.12575 万 m³。

2.8.1 用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厂内不设置食堂、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指标定额参考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文件确定。非食宿人员用水按人均用水量 50L/d 计，排污系数按 0.9 计。

(2) 地面清洁用水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按照平均每 5 天清洗一次（每年 60 次），采用拖把进行清洁，1.0L/m²，项目需要清洁的生产车间清洁面积约为 4500m²，则日最大用水量约为 4.5m³/d，折污系数取 0.9。

(3) 车间员工洗手用水

洗手用水定额按 5L/人·天计算，车间工作员工按 13 人计算，则洗手用水量为 0.065m³/d，产污系数按 90%计。

(4) 切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车、铣、齿加工等过程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原液）与水按 1:20 的比例调配后装入设备的切削液箱，生产过程中由设备自带过滤设施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随产品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的量根据生产工况不定期添加，设备中的切削液每月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设备循环使用消耗量约 95%，剩余 5%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约 2.4t/a，调配用水量约 48t/a。

(5) 磨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磨加工等过程会使用磨削液，磨削液（原液）与水按 1:20 的比例调配后装入磨床设备的磨削液箱，生产过程中由设备自带过滤设施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随产品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的量根据生产工况不定期添加，设备中的磨削液每月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设备循环使用消耗量约 95%，剩余 5%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磨削液（原液）使用量约 1.0t/a，调配用水量约 20t/a。

(6) 淬火油冷却用水

淬火槽设有冷却循环系统，淬火油经管式热交换器进行冷却，即冷却水从管内流过，热油从管外流过，淬火油冷却后，再回到淬火槽。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槽渣并添加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循环系统水循环量为 $6\text{m}^3/\text{h}$ ，每日消耗水量 $2\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即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3/d	m^3/a	m^3/d	m^3/a	
员工生活	20 人	50 L/人·d	1.0	300	0.900	270	
车间员工洗手	13 人	5 L/人·d	0.065	19.5	0.059	17.55	隔油+生化池
地面清洁	4500 m^2	1.0 L/ m^2	4.5	270	4.050	243	
切削液调配	切削液：水=1:20		0.16	48	/	/	/
磨削液调配	磨削液：水=1:20		0.07	20	/	/	/
淬火油冷却用水	$2.0\text{m}^3/\text{d}$	1 台	2	600	/	/	/
合计			7.795	1257.5	5.009	530.55	/

2.8.2 水平衡图

水平衡详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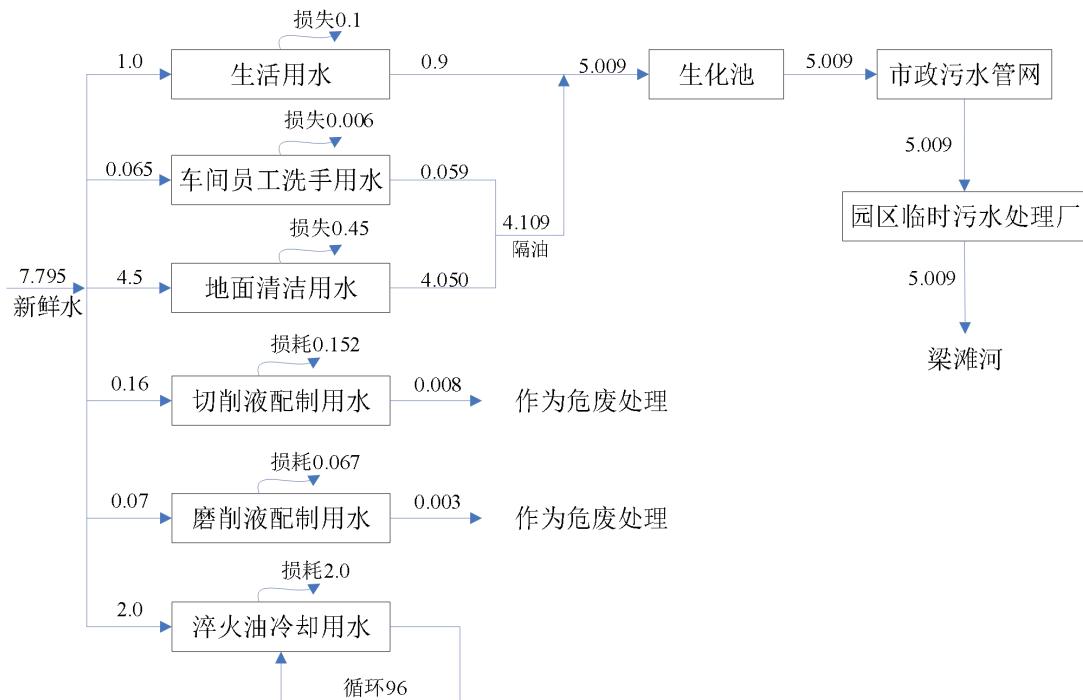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9 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制度：项目实行昼间 2 班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6:00~22:00），年生产 300 天。

劳动定员：总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 7 人，检验人员及生产人员 13 人，厂区不设置食宿。

2.10 平面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购买的 22 号厂房呈“L”型，共 3 层，层高 16.2m，建筑面积 4550.29m²。

1F 由南至北依次布设成品区、1#车床加工区、淬火区、退火区、抛丸区、半成品堆放区，包括 16 台数控车床、1 台压淬机床、2 台箱式炉、2 台回火炉烘箱、1 台抛丸机；2F 由南至北依次布设加工中心区、拉床区、2#车床加工区、滚齿、插齿区、3#车床加工区，包括 6 台加工中心机、4 台立式拉床、9 台数控车床、2 台数控滚齿机、8 台数控插齿机、10 台数控车床；3F 由南至北依次布设磨床加工区、倒角加工区，包括 7 台磨床、6 台数控齿轮倒角机。

(2) 环保设施布置

拟建项目设置 2 根生产废气排气筒。淬火、回火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装置位于厂房楼顶北侧，其废气排气筒位于厂房东南侧；抛丸粉尘经密闭的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20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装置位于厂房东侧内，废气排气筒位于厂房外东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在厂房 1F 内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设在厂房 1F 内西北侧角，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设在厂房 1F 内西北侧角，分别暂存厂区内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生化池及废水排放口均位于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东侧绿化带处；生活垃圾经车间内分散设置的垃圾收集桶。

厂房办公室，与生产车间分区明确；生产车间房内布局合理，货物进出方便快捷，工艺走向简洁清晰，便于空间利用和生产，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1 工艺流程简述

2.1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施工计划大致分为以下三个步骤：装饰工程、设备安装、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基本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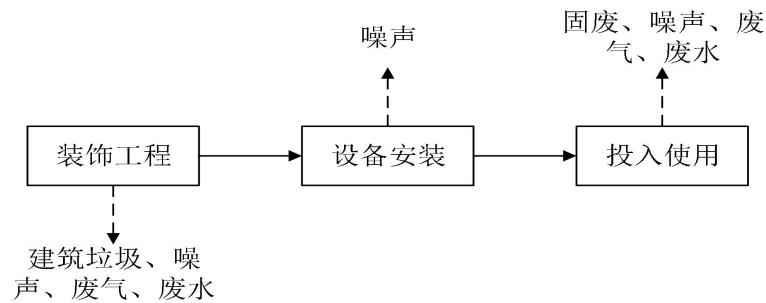


图 2.11-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不设住宿和食堂，均依托周边民房和餐馆。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固废、少量生活污水等。

2.1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主要对外购回厂的碳结钢毛坯件进行机加工、热处理加工，不涉及下料、碳氮共渗、清洗工艺。

(1) 滑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滑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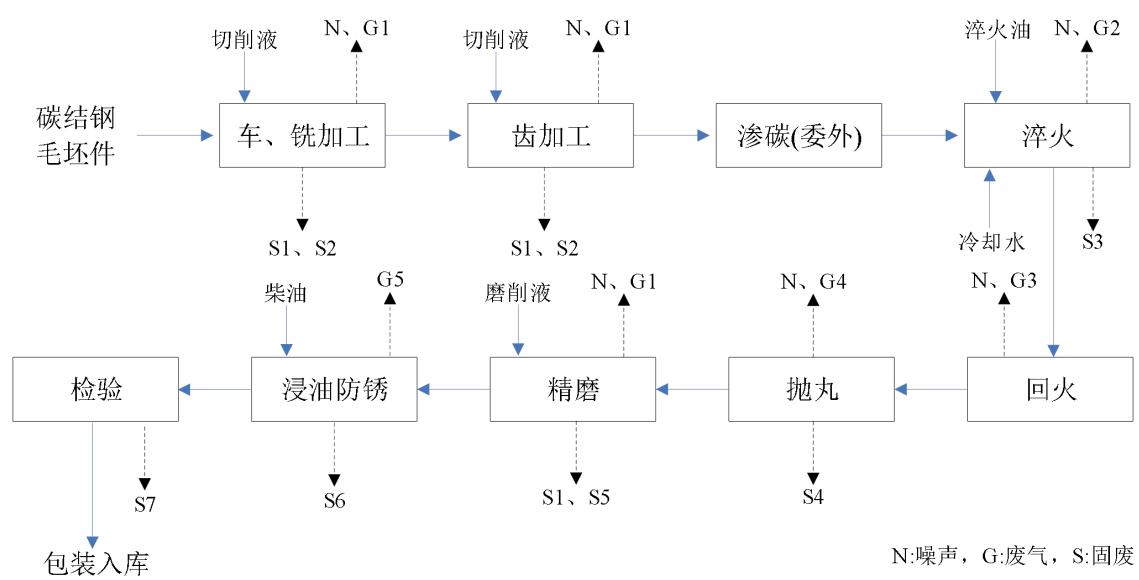


图 2.11-2 滑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铣加工：外购回来的碳结钢毛坯件运送至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加工区进行车、铣加工，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主要对外购的碳结钢毛坯件进行精细的切削操作。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工件加工成半成品零件。此工序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液体。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按 1:20 的配比与水混合），以补加为主，每月更换 1 次。该工序产生噪声 N、含油金属屑 S1、废切削液 S2、机械加工湿式加工油雾 G1。

齿加工：主要利用数控滚齿机、数控插齿机、立式拉床以及数控齿轮倒角机设备按照客户需求对工件进行切削操作，通过刀具滚齿、插齿以及倒角将工件加工成半成品毛坯件。此工序使用切削液，是在金属工件滚齿、插齿以及倒角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液体，同时具备冷却、润滑、防锈等性能。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按 1:20 的配比与水混合），以补加为主，每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噪声 N、含油金属屑 S1、废切削液 S2、机械加工湿式加工油雾 G1。

渗碳处理：委托给专门的渗碳处理公司完成进行渗碳处理加工工艺。

淬火：委外渗碳加工回厂的工件通过压淬机床进行淬火改变工件的硬度和强度以及提高工件的韧性和耐磨性等物理性能，淬火的目的是使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本项目淬火工序配备 2 台箱式炉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60°C 左右，保温时间为 40~60min，工件在压淬机床自带的淬火油槽（尺寸：1.8×1.4×0.5 m）中进行冷却，淬火油冷却过程会产生油雾。

淬火油槽设有冷却循环系统，淬火油经管式热交换器进行冷却，即冷却水从管内流过，热油从管外流过，淬火油冷却后，再回到淬火槽。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槽渣并添加损耗，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淬火废气 G2、淬火槽渣 S3。

回火：加工成型的工件送入回火炉，进行低温回火处理，低温回火的温度在 180°C 左右，处理后的工件拉出回火炉，在厂区自然冷却，回火炉使用能源为电能。工件回火目的是降低或消除淬火工件的内应力，稳定工件的组织和几何参数尺寸，获得所需要的机械性能。项目回火工序设置为 2 台回火炉烘箱，用于低温回火，仅作业过程调整作业温度即可，单个回火炉单批次最大容量为 500 件/批，单批次

时长约 180min，因工件表面含有少量淬火油，此环节将产生噪声 N、回火油雾 G3。

抛丸：本项目热处理后的工件不进行清洗，回火后的工件用密闭式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厂区设置 1 台密闭式抛丸机，本项目采用 0.2~0.3cm 钢丸在电机作用下，从喷嘴中喷出钢丸直射锻件外表面使其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更美观。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G4）、设备噪声（N）、废钢丸（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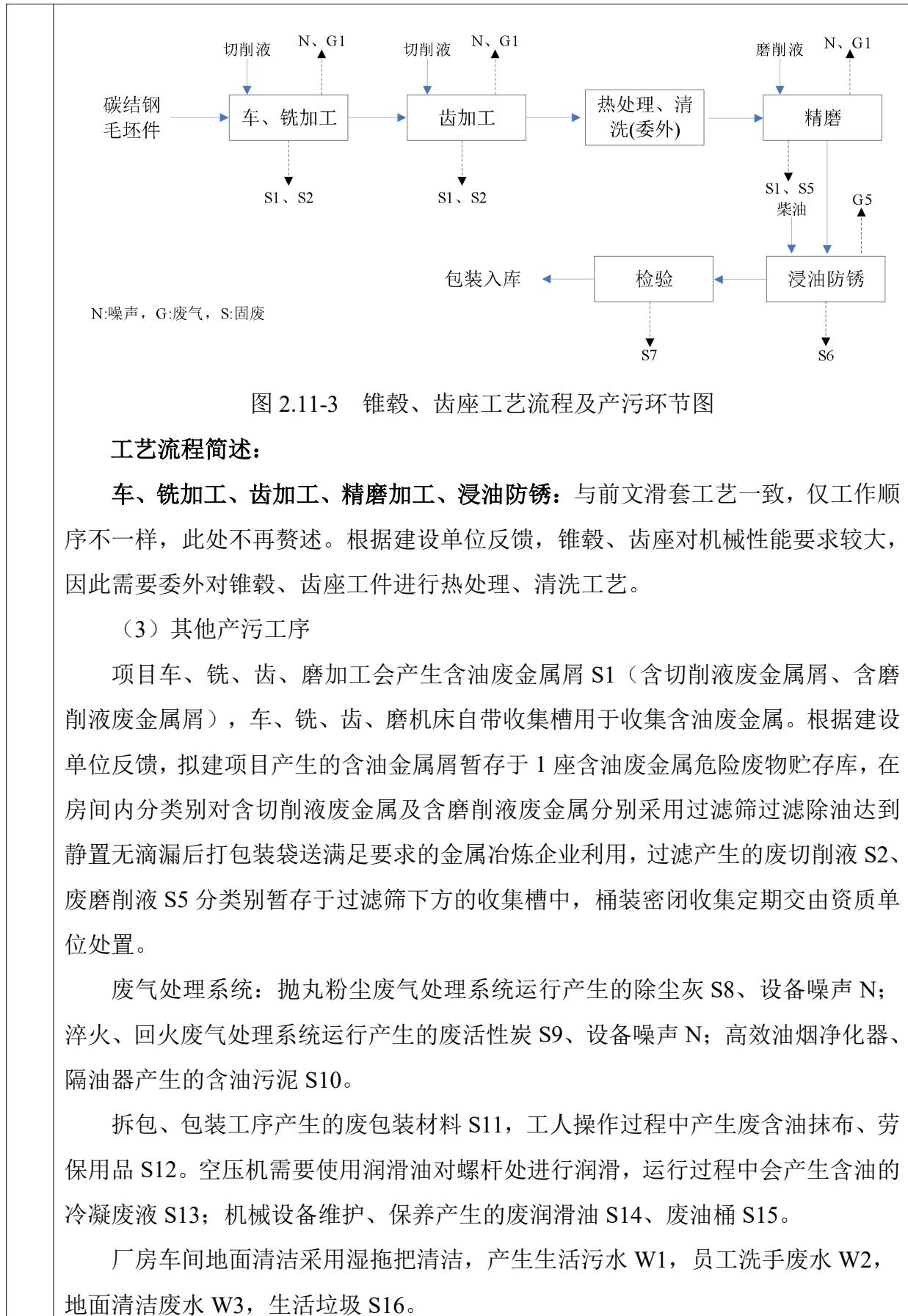
精磨：将加工后的工件使用磨床进行精加工打磨，使其表面光滑。磨床使用磨削液可以有效地起到降温、润滑、冲洗、防腐蚀、去污、防锈等作用，同时磨削液可将大量的磨削热带走，降低磨削区的温度。磨削液循环使用（按 1:20 的配比与水混合），以补加为主，每月更换 1 次。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含油金属屑 S1、废磨削液 S5、机械加工湿式加工油雾 G1。

浸油防锈：在常温下用柴油对成品进行浸油防锈，其主要原理是柴油可以形成油膜隔绝氧气和水汽，从而防止锈蚀的进一步发展。项目设置 1 个浸油容器，将成品放置容器内浸湿（滑套、锥毂、齿座成品共用一个浸油槽），捞起后放置在过滤筛上，过滤筛设置于浸油容器上方，滴下的柴油可循环使用，并定期清掏底渣。防锈槽单批次作业约 5min，单批次最大作业量为 10 件工件，浸油槽有效容积 200L，日常柴油装载量 0.12t，柴油每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 0.12t。此环节产生废防锈柴油 S6、浸油废气 G5。

检验：对加工完成的成品全部需要进行人工对产品表面外观光滑程度检验，主要对产品形状、位置和尺寸等参数是否满足客户需求。经检验合格则入库包装待外售处理，如有形状、位置和尺寸等参数未通过的产品返回生产线进行修正，无法修正的不合格产品 S7 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2）锥毂、齿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锥毂、齿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1-2。



2.12 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12-1 所示。

表 2.12-1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G1	车、铣、齿、磨加工油雾	油雾	车、铣、齿、磨加工
	G2	淬火废气	油雾(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	淬火工序
	G3	回火油烟	油雾(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	回火工序
	G4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工序
	G5	浸油防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浸油防锈工序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员工生活
	W2	车间员工洗手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生产车间员工洗手
	W3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地面清洁
噪声	N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设备运行
固废	S1	含油金属屑	/	车、铣、齿、磨加工
	S2	废切削液	/	车、铣、齿加工
	S3	淬火槽渣	/	淬火油槽
	S4	废钢丸	/	抛丸工序
	S5	废磨削液	/	磨加工
	S6	废防锈柴油	/	浸油防锈工序
	S7	不合格品	/	检验工序
	S8	除尘灰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S9	废活性炭	/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
	S10	含油污泥	/	高效油烟净化器、隔油器
	S11	废包装材料	/	拆包、包装工序
	S12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车间生产员工
	S13	含油冷凝废液	/	空压机
	S14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保养
	S15	废油桶	/	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磨削液桶、柴油桶
	S16	生活垃圾	/	员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购买厂房为新建闲置厂房，暂未进行生产活动，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1) 区域达标情况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3.1-1 2023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	达标
SO ₂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28	40	70.0	/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0	/	达标

从上表可知,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评价范围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九环(监)(2022)XZ第001号)中大气监测数据,选取1个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东北侧约0.5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有效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入驻高污染企业,空气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具有代表性,引用监测资料有效。

(1) 监测布点: B1 杨家庙村;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4日,连续监测7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 = 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个现状监测点第 j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拟建项目引用资料评价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评价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相对厂址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最大占标率(%)	标准值
	经度/°	纬度/°						
小时值								
B1	106.341098	29.708368	NE	2022.4.8 ~2022.4.12	非甲烷总烃	0.72~0.96	48.0	2.0

由表 3.1-2 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水质标准。

(1) 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 1~6 月梁滩河西溪桥断面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项目引用数据为近 3 年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符合要求。

- ① 监测时间：2022 年 1~6 月；
- ② 监测项目：pH、COD、氨氮、总磷、溶解氧；
- ③ 监测断面：W1-梁滩河西溪桥断面；
- ④ 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方法：监测结果地表水监测因子分析采用水质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S_{ij} = C_i/S_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 —评价因子 i 的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S_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pH 的水质指数：

$$S^{pH,j} = (7.0 - pH^j) / (7.0 - pH^{sd})$$

$$S^{pH,j} = (pH^j - 7.0) / (pH^{su} - 7.0)$$

式中： $S^{pH,j}$ —pH 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j —pH 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pH^{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域水质标准。

⑤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2022.1	7.59	16.0	1.381	0.282	9.13
2022.2	7.88	15.5	0.628	0.223	10.42
2022.3	7.94	19.0	1.546	0.352	8.70
2022.4	7.68	19.4	1.000	0.279	7.54
2022.5	7.73	23.5	0.799	0.273	7.55
2022.6	7.72	18.7	0.690	0.288	6.80
S_{ij} 值	0.295~0.470	0.388~0.588	0.345~0.773	0.558~0.880	0.192~0.2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6~9	40	2.0	0.4	2

由表 3.1-3 可知，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梁滩河西溪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各监测因子的 S_i 值均小于 1，监测断面水体中各项监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p>3.4 生态环境质量</p> <p>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区、淬火、回火区、浸油防锈区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执行，重点防渗区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6 大气环境</p> <p>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离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零散居民点</td> <td>202</td> <td>306</td> <td>居民</td> <td>NW</td> <td>335</td> <td>7户，约18人（后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r> </tbody> </table> <p>注：厂区中心（E: 105°20'09.826", N: 29°42'21.223"）位置为 X=0, Y=0, 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1#零散居民点	202	306	居民	NW	335	7户，约18人（后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环境空气二类区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1#零散居民点	202	306	居民	NW	335	7户，约18人（后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环境空气二类区												
	3.7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 地表水环境																				
	项目受纳水体为梁滩河，距项目东北侧最近距离约为 280m。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梁滩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水质标准。																				
	3.9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11 废气																														
	拟建项目营运期淬火油烟、回火油烟及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值见表 3.11-1、表 3.11-2。																														
	表 3.11-1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 (淬火、回火)</td><td>颗粒物</td><td>50</td><td>20</td><td>1.6</td><td>1.0</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20</td><td>17</td><td>4.0</td></tr> <tr> <td>DA002 (抛丸)</td><td>颗粒物</td><td>50</td><td>20</td><td>1.6</td><td>1.0</td></tr> <tr> <td>浸油防锈 (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4.0</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DA001 (淬火、回火)	颗粒物	50	20	1.6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DA002 (抛丸)	颗粒物	50	20	1.6	1.0	浸油防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DA001 (淬火、回火)	颗粒物	50	20	1.6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DA002 (抛丸)	颗粒物	50	20	1.6	1.0																										
浸油防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3.1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 mg/m³</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 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车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依托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后期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 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排放限值见表 3.12-1。																															
表 3.12-1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h>BOD₅</th><th>pH (无量纲)</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td><td>500</td><td>400</td><td>45*</td><td>300</td><td>6-9</td><td>20</td></tr> <tr> <td>《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td><td>30</td><td>/</td><td>1.5 (3)</td><td>/</td><td>6-9</td><td>/</td></tr> </tbody> </table>	标准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pH (无量纲)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500	400	45*	300	6-9	20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30	/	1.5 (3)	/	6-9	/										
标准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pH (无量纲)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500	400	45*	300	6-9	20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30	/	1.5 (3)	/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10	/	10	6-9	1.0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1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13-1。

表 3.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	65	55

3.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年 第82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号）。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拟建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15-1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排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	排入梁滩河
水污染物	COD	0.212	0.016
	BOD ₅	0.064	0.005
	SS	0.159	0.005
	NH ₃ -N	0.008	0.001
	石油类	0.011	0.0005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30	
	非甲烷总烃	0.112	
一般工业固废		6.39	
危险废物		8.44	
生活垃圾		3.0	

注：固废为产生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加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等。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装修废气、设备包装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装修、改造建筑产生的废气，装修工程量较小，主要为结构隔断、建筑装饰设备安装。不使用挥发有毒有害气体的油漆涂料类有机溶剂，因此，施工期无明显装修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水环境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现有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期污水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1.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度介于 75~90dB（A）之间。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通过实施文明施工，控制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对转运设备、材料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应专人负责管理、监督，及时用汽车运至指定场地堆放，并附有相应防护措施；少量生活垃圾统计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备安装产生的包装垃圾及废金属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气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p> <p>拟建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产生的废气及抛丸粉尘。</p> <p>源强核算阐述:</p> <p>(1) 油雾 G1</p> <p>项目车、铣、齿、磨加工采用半湿式机加设备，使用的切削液及磨削液在常温下为不易挥发性油类，但在使用过程中，作为冷却功能的切/磨削油会发热，会产生油雾。考虑到使用的切/磨削液为水性切/磨削液，同时使用量较小，产生的油雾相对较少，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2) 淬火、回火废气 G2、G3</p> <p>项目淬火、回火时会产生油烟，淬火和回火工序年加工时间 48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手册”，淬火、回火工序颗粒物（油雾）的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项目淬火油年用量约 1.0t/a，则淬火、回火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2t/a。</p> <p>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估算：约 15~20% 的油加热产生油雾（主要为烃类物质），本次评价取 20%，则淬火、回火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2t/a。</p> <p>处理措施：为避免油烟逸散，建设单位拟在淬火加工区、回火炉烘箱进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油烟（收集效率按 80% 考虑），管道合并引至厂房外“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均按 70% 考虑），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p> <p>集气罩风量核算：集气罩风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L = V_0 F = (10x^2 + F) V_x$ <p>式中： L——集气罩风量， m³/s；</p> <p>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p> <p>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p> <p>F——集气罩面积， m²；</p>
--	--

x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正常情况下集气罩距离废气散发点距离 (x) 均可控制在 0.25m, 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 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 项目 V_x 取 0.5m/s。

表 4.1-1 项目风量核算一览表

生产工 序	控制点到吸 气口的距离 (m)	控制点的 吸入风速 (m/s)	集气罩面积 (m^2)	单个集气 罩风量 (m^3/h)	集气罩数 量	总风量
淬火	0.25	0.5	$1.8 \times 0.8 = 1.44$	3717	1	3717
回火	0.25	0.5	$0.8 \times 0.6 = 0.48$	1989	2	3978
合计						7695

由上表知, 淬火加工区、回火炉烘箱上方集气罩风量为 7695 m^3/h , 评价取整按 8000 m^3/h 计算。

(3) 抛丸粉尘 G4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环节, 抛丸打磨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kg/t·原料, 项目需要抛丸处理的滑套碳结钢年加工量量约为 160t, 则抛光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0.35t/a。滑套碳结钢抛丸工作时间为 4800h。

治理措施: 因抛丸机属于一个密闭空间加工设备, 则抛丸机的集气效率按 100% 计, 颗粒物通过收集管道全部进入抛丸机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去除率按 95% 考虑)。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配套布袋除尘系统风量约 3000 m^3/h 。

(4) 浸油防锈废气 G5

拟建项目使用柴油常温浸油防锈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于项目采用浸渍式浸油防锈, 工作时间较短, 本次评价参考同类项目, 按柴油用量的 2% 核算挥发量, 柴油年用量仅为 1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t/a。评价要求浸油防锈区设置一个独立的房间, 作业结束后, 需对浸油槽进行加盖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处理工 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 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DA0 01	淬 火、 回火	颗粒物	有组织	0.2	5.21	高效油烟 净化器+活 性炭	8000	80	70	是	2.92	0.023	0.112	0.040
		非甲烷 总烃		0.2	5.21				70	是	2.92	0.023	0.112	0.040
DA0 02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0.35	24.33	袋式除尘 器	3000	100	95	是	1.22	0.004	0.018	/
/	浸油 防锈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0.02	/	独立房间	/	/	/	/	/	/	/	0.02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排气温 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淬火、回火废 气排气口	106.336197	29.705701	一般排 放口	20	0.45	50
DA002	抛丸废气排 气口	106.335832	29.705922	一般排 放口	20	0.3	25

4.1.3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 限值 (kg/h)	浓度 限值 (mg/m³)	无组织	
						监控点	浓度 (mg/m³)
DA001	淬火、回 火废气 排气口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1.6	50	企业 边界	1.0
		非甲烷 总烃		17	120	企业 边界	4.0
DA002	抛丸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6	50	企业 边界	1.0
无组织		NMHC	《大气污染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	/	厂房外 设置监 控点	6
				/	/	20	

4.1.4 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按国家现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文件。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无组织 (厂界外上、下风向各设 1 处)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	---------------------------------

4.1.5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排气筒达标情况统计表

名称	污染物	高度 (m)	有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0	2.92	0.023	50	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2	0.023	120	17	达标
DA002	颗粒物	20	1.22	0.004	50	1.6	达标

4.1.6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废气进行分析，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校核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推荐技术	是否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排污口类型
热加工	表面热处理	淬火油槽、回火炉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碱液洗涤	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预处理	机械与处理	抛丸设备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治理技术，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1.7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废气收集装置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去除效率为 0% 考虑。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单次持 续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 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4.17	0.033	50	1.6	1	小概率	停止生 产，立即 检修和 更换
	非甲烷总烃	4.17	0.033	120	10			
DA002	颗粒物	24.33	0.073	50	1.6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理效率。

4.1.8 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北侧的零散居民点（后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源于淬火、回火产生的油烟及抛丸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如下：

(1) 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主城区”标准要求；

(2) 抛丸粉尘经机身自带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主城区”标准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车间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车间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后期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COD、NH₃-N 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及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270m ³ /a	pH	6~9	/	/	/	/	/
		COD	400	0.108	/	/	/	/
		BOD ₅	300	0.081	/	/	/	/
		SS	350	0.095	/	/	/	/
		NH ₃ -N	45	0.012	/	/	/	/
车间员工洗手废水 W24	车间员工洗手废水 17.55 m ³ /a	pH	6~10	/	/	/	/	/
		COD	600	0.011	/	/	/	/
		SS	500	0.009	/	/	/	/
		石油类	100	0.002	/	/	/	/
地面清洁废水 W3	地面清洁废水 243 m ³ /a	pH	6~10	/	/	/	/	/
		COD	800	0.194	/	/	/	/
		SS	500	0.122	/	/	/	/
		石油类	80	0.019	/	/	/	/
进入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生化池	混合污水 530.55m ³ /a	pH	6~9	/	/	/	/	/
		COD	590	0.313	400	0.212	30	0.016
		BOD ₅	153	0.081	120	0.064	10	0.005
		SS	424	0.225	300	0.159	10	0.005
		NH ₃ -N	23	0.012	15	0.008	1.5	0.001
		石油类	40	0.021	20	0.011	1	0.0005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DW001	员工生活、车间员工洗手及地面清洁	污水	COD	530.55	590	0.313	103	隔油+调节+厌氧	32.2%	是	530.55	400	0.212
			BOD ₅		153	0.081			21.4%			120	0.064
			SS		424	0.225			29.2%			300	0.159
			NH ₃ -N		23	0.012			34.5%			15	0.008
			石油类		40	0.021			49.9%			20	0.011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06.338698	29.706152	0.053055	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6:00~22:00	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
									石油类	1

4.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4.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文件。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 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4.2.5 达标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达标分析
DW001 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COD	400	隔油+调节+厌氧	500	达标
	BOD ₅	120		3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NH ₃ -N	15		45	达标
	石油类	20		20	达标

4.2.6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厂区生化池接纳能力分析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22 号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已与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物业服务单位签订了废水接纳相关环保协议，同

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该生化池由物业公司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日常检查与维护，其环保责任主体为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各企业外排污水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自行申报。

本项目在车间 2F 和 3F 洗手池下方均设置 1 套隔油器，采用油水分离处理工艺，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车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已建 1#生化池处理。

根据资料调查，项目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现有 1#生化池 1 座，处理能力为 103m³/d，该生化池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运行正常，本项目进入生化池污水量约 5.009m³/d，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SS、BOD₅、NH₃-N、石油类，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的有机物，水质成分简单。该 1#生化池富裕 73m³/d 污水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已建 1#生化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2）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①（近期）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渝（沙）环准〔2021〕001号）实行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剩余负荷约 800m³/d，采用“絮凝、初沉+水解酸化+AO 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 COD、NH₃-N、TP、TN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的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级标准 A 标准，最后进入梁滩河。服务范围为沙坪坝青凤科创城（青凤组团）近期拟入驻企业。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接纳范围。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5.009m³/d，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剩余负荷约 800m³/d，满足本项目处理规模。本项目生活、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污染因子简单，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采用的污水治理工艺能对上述污染因子进行有效的处理。

②（远期）沙田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主污水厂和沙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的函》（渝建函〔2020〕936 号），沙田污水处理厂拟建于回龙

坝镇青龙庙村，服务范围为青木关镇、凤凰镇（含青凤工业园）全域，回龙坝镇（含物流园）、土主镇及大学城北拓区部分区域，规划预控总规模 30 万t/d，其中一期规模 10 万t/d，现状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25 年建成投运。

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下文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拟采用的污水治理工艺为“预处理+预沉池+A₂O生物池+二沉池+高沉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次氯酸钠溶液联合消毒”工艺，尾水排至梁滩河。

本项目位于青凤工业园，属于沙田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5.009m³/d，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m³/d，满足本项目处理规模。本项目生活、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BOD₅、NH₃-N、石油类，污染因子简单，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的污水治理工艺能对上述污染因子进行有效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近期可依托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验收后，远期依托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经上述污水防治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污水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可接受。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 (A) 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值见表 4.3-1、表 4.3-2。

表 4.3-1 项目主要室外噪声源强及声源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淬火、回火处理装置风机	8000m ³ /h	11	3	16	85	进风口消声器，降噪 15-20dB (A)	昼间
抛丸处理装置风机	3000m ³ /h	3	18	16	85	进风口消声器，降噪 15-20dB (A)	昼间

表 4.3-2 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位于楼层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外 距离	
数控车床 1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8	21	1	东	26	46.9	15	31.9	1m
								南	10	55.4		40.4	
								西	10	55.4		40.4	
								北	36	44.0		29.0	
数控车床 2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8	19	1	东	26	46.9	15	31.9	1m
								南	12	53.8		38.8	
								西	10	55.4		40.4	
								北	34	44.5		29.5	
数控车床 3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9	18	1	东	27	46.5	15	31.5	1m
								南	10	55.4		40.4	
								西	9	56.4		41.4	
								北	36	44.0		29.0	
数控车床 4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4	21	1	东	22	48.4	15	33.4	1m
								南	10	55.4		40.4	
								西	14	52.4		37.4	
								北	36	44.0		29.0	

	数控车床 5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	18	1	东	23	48.0	昼间	15	33.0	1m
									南	10	55.4			40.4	
									西	13	53.1			38.1	
									北	36	44.0			29.0	
	数控车床 6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	16	1	东	23	48.0	昼间	15	33.0	1m
									南	7	58.7			43.7	
									西	13	53.1			38.1	
									北	39	43.3			28.3	
	数控车床 7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20	1	东	19	49.7	昼间	15	34.7	1m
									南	3	67.0			52.0	
									西	17	50.7			35.7	
									北	43	42.4			27.4	
	数控车床 8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2	18	1	东	20	49.2	昼间	15	34.2	1m
									南	10	55.4			40.4	
									西	16	51.2			36.2	
									北	36	44.0			29.0	
	数控车床 9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3	16	1	东	21	48.8	昼间	15	33.8	1m
									南	12	53.8			38.8	
									西	15	51.8			36.8	
									北	34	44.5			29.5	
	数控车床 10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	20	1	东	17	50.7	昼间	15	35.7	1m
									南	11	54.6			39.6	
									西	19	49.7			34.7	
									北	35	44.2			29.2	
	数控车床 11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	17	1	东	17	50.7	昼间	15	35.7	1m
									南	8	57.5			42.5	

									西	19	49.7			34.7	
									北	38	43.5			28.5	
数控车床 12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	18	1	东	14	52.4	昼间	15	37.4	1m	
								南	7	58.7			43.7		
								西	22	48.4			33.4		
								北	41	42.9			27.9		
								东	14	52.4			37.4		
数控车床 13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	17	1	南	11	54.6	昼间	15	39.6	1m	
								西	22	48.4			33.4		
								北	35	44.2			29.2		
								东	13	53.1			38.1	1m	
数控车床 14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16	1	南	9	56.4	昼间	15	41.4		
								西	23	48.0			33.0		
								北	37	43.8			28.8		
								东	14	52.4			37.4	1m	
数控车床 15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	15	1	南	13	53.1	昼间	15	38.1		
								西	22	48.4			33.4		
								北	33	44.8			29.8		
								东	19	49.7			34.7	1m	
数控车床 16	1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16	1	南	12	53.8	昼间	15	38.8		
								西	17	50.7			35.7		
								北	34	44.5			29.5		
								东	48	41.5			26.5	1m	
数控车床 17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0	11	9	南	12	53.8	昼间	15	38.8		
								西	8	57.5			42.5		
								北	34	44.5			29.5		

	数控车床 18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	13	9	东	43	42.4	昼间	15	27.4	1m
									南	10	55.4			40.4	
									西	13	53.1			38.1	
									北	36	44.0			29.0	
	数控车床 19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11	9	东	39	43.3	昼间	15	28.3	1m
									南	12	53.8			38.8	
									西	17	50.7			35.7	
									北	34	44.5			29.5	
	数控车床 20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1	9	9	东	44	42.2	昼间	15	27.2	1m
									南	14	52.4			37.4	
									西	12	53.8			38.8	
									北	32	45.0			30.0	
	数控车床 21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7	8	9	东	45	42.0	昼间	15	27.0	1m
									南	15	51.8			36.8	
									西	11	54.6			39.6	
									北	31	45.3			30.3	
	数控车床 22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2	7	9	东	40	43.1	昼间	15	28.1	1m
									南	16	51.2			36.2	
									西	16	51.2			36.2	
									北	30	45.6			30.6	
	数控车床 23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2	5	9	东	50	41.1	昼间	15	26.1	1m
									南	18	50.1			35.1	
									西	6	60.2			45.2	
									北	28	46.2			31.2	
	数控车床 24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7	5	9	东	45	42.0	昼间	15	27.0	1m
									南	18	50.1			35.1	

									西	11	54.6			39.6	
									北	28	46.2			31.2	
数控车床 25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3	3	9	东	41	42.9	昼间	15	27.9	1m	
								南	20	49.2			34.2		
								西	15	51.8			36.8		
								北	26	46.9			31.9		
								东	22	48.4	昼间	15	33.4	1m	
数控车床 26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4	26	9	南	12	53.8			38.8		
								西	14	52.4			37.4		
								北	49	41.3			26.3		
								东	19	49.7	昼间	15	34.7	1m	
数控车床 27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25	9	南	13	53.1			38.1		
								西	17	50.7			35.7		
								北	48	41.5			26.5		
								东	15	51.8	昼间	15	36.8	1m	
数控车床 28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	24	9	南	14	52.4			37.4		
								西	21	48.8			33.8		
								北	47	41.7			26.7		
								东	13	53.1	昼间	15	38.1	1m	
数控车床 29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24	9	南	14	52.4			37.4		
								西	23	48.0			33.0		
								北	47	41.7			26.7		
								东	23	48.0	昼间	15	33.0	1m	
数控车床 30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	21	9	南	12	53.8			38.8		
								西	13	53.1			38.1		
								北	34	44.5			29.5		

	数控车床 31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21	9	东	19	49.7	昼间	15	34.7	1m
									南	10	55.4			40.4	
									西	17	50.7			35.7	
									北	36	44.0			29.0	
	数控车床 32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	21	9	东	15	51.8	昼间	15	36.8	1m
									南	10	55.4			40.4	
									西	21	48.8			33.8	
									北	36	44.0			29.0	
	数控车床 33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21	9	东	13	53.1	昼间	15	38.1	1m
									南	10	55.4			40.4	
									西	23	48.0			33.0	
									北	36	44.0			29.0	
	数控车床 34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	19	9	东	10	55.4	昼间	15	40.4	1m
									南	9	56.4			41.4	
									西	26	46.9			31.9	
									北	37	43.8			28.8	
	数控车床 35	2F	GT-5060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16	9	东	9	56.4	昼间	15	41.4	1m
									南	12	53.8			38.8	
									西	27	46.5			31.5	
									北	34	44.5			29.5	
	加工中心机 1	2F	VF9-MFSG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21	9	东	17	55.7	昼间	15	40.7	1m
									南	12	58.8			43.8	
									西	19	54.7			39.7	
									北	34	49.5			34.5	
	加工中	2F	VF9-MFSG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0	-5	9	东	28	51.2	昼间	15	36.2	1m
									南	28	51.2			36.2	

	心机 2								西	28	51.2			36.2	
									北	18	55.1			40.1	
	加工中心机 3	2F	VF9-MFSG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5	-6	9	东	23	53.0	昼间	15	38.0	1m
									南	29	50.9			35.9	
									西	33	49.8			34.8	
									北	17	55.7			40.7	
									东	36	49.0	昼间	15	34.0	1m
	加工中心机 4	2F	VF9-MFSG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2	-8	9	南	31	50.3			35.3	
									西	20	54.2			39.2	
									北	15	56.8			41.8	
									东	30	50.6	昼间	15	35.6	1m
	加工中心机 5	2F	VF9-MFSG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8	-10	9	南	33	49.8			34.8	
									西	26	51.9			36.9	
									北	13	58.1			43.1	
									东	25	52.2	昼间	15	37.2	1m
	加工中心机 6	2F	VF9-MFSG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3	-11	9	南	34	49.5			34.5	
									西	31	50.3			35.3	
									北	12	58.8			43.8	
	数控滚齿机 1	2F	YX3150CN C4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4	0	9	东	24	47.6	昼间	15	32.6	1m
									南	23	48.0			33.0	
									西	32	45.0			30.0	
									北	23	48.0			33.0	
	数控滚齿机 2	2F	YX3150CN C4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4	-3	9	东	24	47.6	昼间	15	32.6	1m
									南	26	46.9			31.9	
									西	32	45.0			30.0	
									北	20	49.2			34.2	

	数控插齿机 1	2F	Y5132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2	9	东	37	43.8	昼间	15	28.8	1m
									南	21	48.8			33.8	
									西	19	49.7			34.7	
									北	25	47.2			32.2	
	数控插齿机 2	2F	Y5132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4	-3	9	东	24	47.6	昼间	15	32.6	1m
									南	26	46.9			31.9	
									西	32	45.0			30.0	
									北	20	49.2			34.2	
	数控插齿机 3	2F	Y5132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6	1	9	东	32	45.0	昼间	15	30.0	1m
									南	22	48.4			33.4	
									西	24	47.6			32.6	
									北	24	47.6			32.6	
	数控插齿机 4	2F	Y5132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	-2	9	东	33	44.8	昼间	15	29.8	1m
									南	25	47.2			32.2	
									西	23	48.0			33.0	
									北	21	48.8			33.8	
	数控插齿机 5	2F	Y5132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	-4	9	东	33	44.8	昼间	15	29.8	1m
									南	27	46.5			31.5	
									西	23	48.0			33.0	
									北	19	49.7			34.7	
	数控插齿机 6	2F	Y5132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1	9	东	37	43.8	昼间	15	28.8	1m
									南	24	47.6			32.6	
									西	19	49.7			34.7	
									北	22	48.4			33.4	
	数控插	2F	Y5132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	4	9	东	41	42.9	昼间	15	27.9	1m
									南	19	49.7			34.7	

	齿机 7								西	15	51.8			36.8	
								北	27	46.5	31.5				
	数控插齿机 8	2F	Y5132A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	0	9	东	41	42.9	昼间	15	27.9	1m
									南	23	48.0			33.0	
									西	15	51.8			36.8	
									北	23	48.0			33.0	
									东	35	49.2	昼间	15	34.2	1m
	立式拉床 1	2F	LG55760M H-2000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	-7	9	南	30	50.6			35.6	
									西	21	53.8			38.8	
									北	16	56.2			41.2	
									东	29	50.9	昼间	15	35.9	1m
	立式拉床 2	2F	LG55760M H-2000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8	9	南	31	50.3			35.3	
									西	27	51.5			36.5	
									北	15	56.8			41.8	
									东	34	49.5	昼间	15	34.5	1m
	立式拉床 3	2F	LG55760M H-2000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	-3	9	南	26	51.9			36.9	
									西	22	53.4			38.4	
									北	20	54.2			39.2	
									东	27	51.5	昼间	15	36.5	1m
	立式拉床 4	2F	LG55760M H-2000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5	9	南	28	51.2			36.2	
									西	29	50.9			35.9	
									北	18	55.1			40.1	
									东	29	50.9	昼间	15	35.9	1m
	压淬机床	1F	Y9050A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13	1	南	10	60.4			45.4	
									西	7	63.7			48.7	
									北	36	49.0			34.0	

	磨床 1	3F	M1420E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9	0	13	东	47	41.7	昼间	15	26.7	1m
									南	23	48.0			33.0	
									西	9	56.4			41.4	
									北	23	48.0			33.0	
	磨床 2	3F	M1420E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1	-3	13	东	49	41.3	昼间	15	26.3	1m
									南	26	46.9			31.9	
									西	7	58.7			43.7	
									北	20	49.2			34.2	
	磨床 3	3F	M1420E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4	-1	13	东	42	42.6	昼间	15	27.6	1m
									南	24	47.6			32.6	
									西	14	52.4			37.4	
									北	22	48.4			33.4	
	磨床 4	3F	M1420E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	-4	13	东	43	42.4	昼间	15	27.4	1m
									南	27	46.5			31.5	
									西	13	53.1			38.1	
									北	19	49.7			34.7	
	磨床 5	3F	M1420E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	-1	13	东	37	43.8	昼间	15	28.8	1m
									南	24	47.6			32.6	
									西	19	49.7			34.7	
									北	22	48.4			33.4	
	磨床 6	3F	M1420E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	-5	13	东	37	43.8	昼间	15	28.8	1m
									南	28	46.2			31.2	
									西	19	49.7			34.7	
									北	18	50.1			35.1	
	磨床 7	3F	M1420E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4	3	13	东	42	42.6	昼间	15	27.6	1m
									南	20	49.2			34.2	

									西	14	52.4			37.4	
									北	26	46.9			31.9	
抛丸机	1F	Q378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19	1	东	27	56.5	昼间	15	41.5	1m	
								南	4	74.1			59.1		
								西	9	66.4			51.4		
								北	42	52.6			37.6		
								东	10	55.4			40.4		
数控齿轮倒角机 1	3F	YKW933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8	-4	13	南	27	46.5	昼间	15	31.5	1m	
								西	46	41.8			26.8		
								北	19	49.7			34.7		
								东	11	54.6			39.6		
数控齿轮倒角机 2	3F	YKW933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7	-9	13	南	32	45.0	昼间	15	30.0	1m	
								西	45	42.0			27.0		
								北	14	52.4			37.4		
								东	3	67.0	昼间	15	52.0	1m	
数控齿轮倒角机 3	3F	YKW933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5	-6	13	南	29	45.9			30.9		
								西	53	40.6			25.6		
								北	17	50.7			35.7		
								东	6	60.2	昼间	15	45.2	1m	
数控齿轮倒角机 4	3F	YKW933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2	-11	13	南	34	44.5			29.5		
								西	50	41.1			26.1		
								北	12	53.8			38.8		
								东	19	49.7	昼间	15	34.7	1m	
数控齿轮倒角机 5	3F	YKW933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	-2	13	南	25	47.2			32.2		
								西	37	43.8			28.8		
								北	21	48.8			33.8		

数控齿轮倒角机 6	3F	YKW933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8	-8	13	东	20	49.2	昼间	15	34.2	1m
								南	31	45.3			30.3	
								西	36	44.0			29.0	
								北	15	51.8			36.8	
								东	53	50.6	昼间	15	35.6	1m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F	BMVF55	85	基础减振，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25	0	9	南	23	58.0			43.0	
								西	3	77.0			62.0	
								北	23	58.0			43.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 1F 为中心，厂区地面为高程原点。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 0.03。

4.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计算: 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出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3	65	/	昼间达标，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南厂界	44.3	65	/		
西厂界	44.3	65	/		
北厂界	44.3	65	/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处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区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4.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文件，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外1m处	昼间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3.4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风机、空压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消声。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钢丸 S4

抛丸机定期产生废钢丸，根据业主介绍，抛丸年用量为 1t/a，废钢丸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则废钢丸产生量约 0.0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1-S17。

(2) 不合格产品 S7

参考同类型机加工企业，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产品的 2%，本项目产品约 287 吨，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5.74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1-S17。

(3) 除尘灰 S8

项目除尘灰包括滤筒除尘器收到的粉尘，根据前文可知项目粉尘量为 0.33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S11

拟建项目生产拆包、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1) 含油金属屑 S1

项目机加工车、铣、齿、磨加工过程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机械加工件危险废物的产物系数，确定本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系数为 3.46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约 287 吨，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非特定行业：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代码为：900-006-09），含油金属屑利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含油金属屑采用过滤筛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装袋送满足要求的金属冶炼企业利用。

(2) 废切削液 S2

项目 CNC、铣、钻工序加工设备采用切削液进行机加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分别按比例（1:20）配制，项目含金属屑的切削液经过滤净化后重复使

用，每月更换1次。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设备循环使用消耗量约95%，剩余5%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切削液年耗量为2.4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2.52t/a；属于危险废物HW09，代码900-006-09，桶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淬火槽渣 S3

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槽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渣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淬火槽渣属于危险废物900-213-08，由专用容器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磨削液 S5

项目磨工序加工设备采用磨削液进行机加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磨削液与水分别按比例（1:20）配制，项目磨加工产生的含金属屑的磨削液经过滤净化后重复使用，每月更换1次。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设备循环使用消耗量约95%，剩余5%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磨削液年耗量为1.0t/a，则废磨削液产生量为1.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9，代码900-006-09，桶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废防锈柴油 S6

项目在防锈柴油半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防锈柴油，产生量为0.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含油废物，HW08（900-214-08）类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 S9

淬火、回火废气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活性炭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总削减量为0.072t/a，单位质量的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按0.25g/g计，根据《2023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装量为1m³，采用100mm×100mm×100mm活性炭（碘值850mg/g），密度0.65g/cm³，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0.7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含油污泥 S10

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隔油器隔油净化过程会产生含油污泥（含矿物油），每年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代码 900-203-08，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12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需要用抹布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会吸附部分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900-041-49）’”，利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空压机冷凝废液 S13

空压机需要使用润滑油对螺杆处进行润滑，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的冷凝废液，经类比调查，产生的冷凝废液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9，代码 900-007-09，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废润滑油 S14

项目设备定期更换的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废弃包装物”（代码为：900-214-08），废润滑油利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1）废油桶 S15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桶。项目年使用润滑油、切削液、磨削液、柴油分别约 1.8t、2.4t、1.0t、600L，单个铁桶重量分别按 40kg、40kg、40kg、2.5kg、计算，将产生空桶约 1.61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S16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污节点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量(t/a)	处置办法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材	SW17	900-001-S17	/	0.02	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碳结钢	SW17	900-001-S17	/	5.74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固	烟尘	SW59	900-009-S59	/	0.33		
	废包装材料	全部	固	塑料、纸屑	SW59	900-099-S59	/	0.2		
	小计							6.39	/	/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车、铣、齿、磨加工	固	矿物油	HW09	900-007-09	T	1.0	暂存于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外售金属冶炼的企业 由防渗漏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切削液	车、铣、齿加工	液	矿物油等	HW09	900-006-09	T	2.52		
	废磨削液	磨加工	液	矿物油等	HW09	900-006-09	T	1.05		
	废防锈柴油	浸油防锈	液	矿物油等	HW08	900-214-08	T,I	0.24		
	淬火槽渣	淬火油槽	固	矿物油	HW08	900-213-08	T,I	0.05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固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T	0.72		
	含油污泥	高效油烟净化器、隔油器	液	矿物油	HW08	900-203-08	T	1.0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T/In	0.05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HW09	900-007-09	T	0.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T,I	0.1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1.61		
小计								8.4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塑料	SW64	900-099-S64	/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17.73	/	/	/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4.2 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钢丸、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拟建项目设置面积约 16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贮存场应按 GB 15562.2 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拟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分类分区暂存，满足 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及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防锈柴油、淬火槽渣、废活性炭、含油污泥、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采用过滤筛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装袋送满足要求的金属冶炼企业利用。

项目设置 1 座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²，用于含油废金属暂存，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于暂存区地坪设置接油盘，用于收集渗滤油料。

同时设置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²，暂存项目所产生除含油金属屑的其它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做好“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定期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液态危废均采用 200L 桶进行暂存，同时企业增加危废转运次数来减少为废暂存量。

危险废物收集、包装管理要求：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分类放入密闭容器内进行“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p>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 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p> <p>② 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p>③ 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液体废物下方设置防渗接液托盘。</p> <p>④ 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转移危险废物。</p> <p>⑤ 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p> <p>⑥ 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具有防雨、防风、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监测。</p> <p>⑦ 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4-2。</p>							
	表 4.4-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1	含油废金属 危险废物贮 存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7-09	厂房 1F 内 西北侧角	10m ²	袋装	1 个 月

2	危险废物 贮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 1F 内 西北侧角	10m ²	桶装/ 袋装	3 个 月
3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4		废防锈柴油	HW08	900-214-08				
5		淬火槽渣	HW08	900-213-08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		含油污泥	HW08	900-203-08				
8		废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9		空压机含油 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塑料等，在各产生点袋装化后暂存于厂房各层生活垃圾收集桶，由园区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进行卫生填埋。

项目对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储存、处理和处置，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处置后，企业在执行评价提出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环境能够接受。

4.5 地下水及土壤

4.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拟建项目系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线，整个厂区地面已完成硬化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沉降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生产线建设前根据生产需求对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后，项目危险化学品及污水等污染物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5.2 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表 4.5-1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 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区、淬火、回火区、浸油防锈区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地面硬化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同时用油设备下方设置了接油托盘，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磨削液、淬火油、柴油、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废防锈柴油等，在厂区内的暂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特性	最大暂存量 $Q_n (\text{t})$	临界量 $q_n (\text{t})$	Q 值 $\sum q_n/Q_n$	暂存位置
切削液	易燃	0.4	2500	0.00016	油品区
磨削液	易燃	0.2	2500	0.00008	
柴油	易燃	0.05	2500	0.00002	
润滑油	易燃	0.36	2500	0.000144	
淬火油	易燃	1.0	2500	0.0004	
柴油	易燃	0.12	2500	0.000048	浸油防锈槽
废润滑油	易燃	0.1	2500	0.00004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切削液*	易燃	0.63	10	0.063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磨削液*	易燃	0.2625	10	0.02625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防锈柴油	易燃	0.24	2500	0.000096	危险废物贮存库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易燃	0.1	2500	0.00004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合计				0.090278	/

注：*废切削液、废磨削液（最大暂存量为三个月更换下的危废量）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表 B.1 中“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确定临界量。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油品区、压淬机床淬火油槽、浸油防锈槽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风险物质 Q 值<1，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贮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4.6.2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6-2。

表 4.6-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品区	润滑油、切削液、磨削液、柴油	泄漏、中毒、火灾	泄漏、中毒、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压淬机床淬火油槽	淬火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浸油防锈槽	柴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防锈柴油、含油冷凝废液	泄漏、中毒、火灾	泄漏、中毒、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见表 4.6-3。

表 4.6-3 本项目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油品区	润滑油、切削液、磨削液、柴油储存桶	泄漏、中毒、火灾	油品区单独设置，地面进行硬化、防渗等处理，且设置托盘。防止物料泄露溢出油品区。配灭火器、吸附棉、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2	压淬机床淬火油槽	淬火油	泄漏、火灾	压淬机床地面进行硬化、防渗等处理，且设置托盘。防止物料泄露溢出油品区。配灭火器、吸附棉、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3	浸油防锈槽	柴油	泄漏、火灾	单独设置浸油防锈槽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等处理，槽体下方设置托盘，防止物料泄露溢出油品区。配灭火器、吸附棉、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4	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防锈柴油、含油冷凝废液	泄漏、中毒、火灾	危废分类暂存，采取“六防”措施，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将危废盛放于托盘上，防止泄露，配灭火器、吸附棉、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贮存库	液暂存桶	
4	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p>整个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区、淬火、回火区、浸油防锈区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生产办公室、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p> <p>用油设备设置接油托盘；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p>

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及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采取本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环境的风险可防控。

4.9 排污许可证办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结合项目生产情况，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热处理加工（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拟建项目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生产工艺采用淬火加工，因此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若后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企业列为重点排污名录，则环境监测应按重点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颗粒物≤50mg/m ³ , ≤1.6kg/h;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17kg/h
	DA002	颗粒物	抛丸封闭式作业，抛丸粉尘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颗粒物≤50mg/m ³ , ≤1.6kg/h
	浸油防锈(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浸油防锈区设置一个独立的房间，作业结束后，需对浸油槽进行加盖处理。加强车间通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1#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车间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已建成的生化池(规模 103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6~9、COD500mg/L、SS400mg/L、BOD ₅ 300mg/L、NH ₃ -N45mg/L、石油类 2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座进行减振、基座加固处理、建筑隔声，在空压机、风机等传递噪声的环节采用柔性连接，并在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p>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6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p> <p>设置 1 座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²，用于含油废金属暂存，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于暂存区地坪设置接油盘，用于收集渗滤油料；同时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²，暂存项目所产生除含油金属屑的其它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分类放入密闭容器内进行“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转移按联单制进行管理，环境标志。地面防渗防腐并设置托盘；</p> <p>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控制。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区、淬火、回火区、浸油防锈区等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地坪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②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车间区域及一般固废间等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③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仅需要进行地面硬化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整个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区、淬火、回火区、浸油防锈区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生产办公室、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p> <p>②油品区、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库、浸油防锈区单独设置，且设置托盘，防止物料泄露溢出油品区。同时配灭火器、吸附棉、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各类危废进行分类暂存，采取“六防”措施，同时将危废盛放于托盘上，防止泄露，配灭火器、吸附棉、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p> <p>④车间内用油设备设置接油托盘。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综上，重庆晟迪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报告批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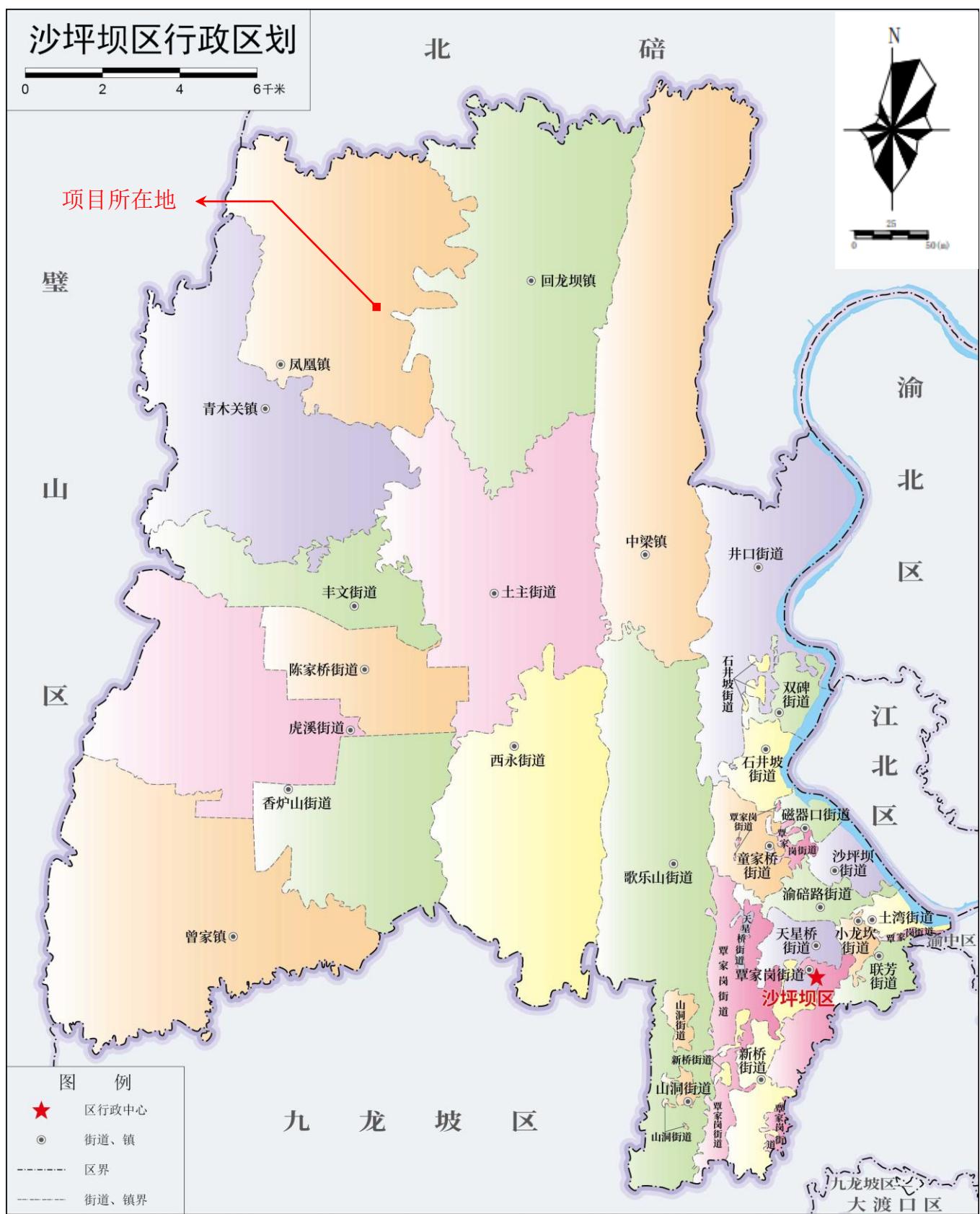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30 t/a	/	0.130 t/a	/
	非甲烷总烃	/	/	/	0.112 t/a	/	0.112 t/a	/
废水	COD	/	/	/	0.212 t/a	/	0.212 t/a	/
	BOD ₅	/	/	/	0.064 t/a	/	0.064 t/a	/
	SS	/	/	/	0.159 t/a	/	0.159 t/a	/
	NH ₃ -N	/	/	/	0.008 t/a	/	0.008 t/a	/
	石油类	/	/	/	0.011 t/a	/	0.011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丸	/	/	/	0.02 t/a	/	0.02 t/a	/
	不合格产品	/	/	/	5.74 t/a	/	5.74 t/a	/
	除尘灰	/	/	/	0.33 t/a	/	0.33 t/a	/
	废包装材料	/	/	/	0.2 t/a	/	0.2 t/a	/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1.0 t/a	/	1.0 t/a	/
	废切削液	/	/	/	2.52 t/a	/	2.52 t/a	/
	废磨削液	/	/	/	1.05 t/a	/	1.05 t/a	/
	废防锈柴油	/	/	/	0.24 t/a	/	0.24 t/a	/
	淬火槽渣	/	/	/	0.05 t/a	/	0.05 t/a	/
	废活性炭	/	/	/	0.72 t/a	/	0.72 t/a	/
	含油污泥	/	/	/	1.0 t/a	/	1.0 t/a	/
	废含油抹布、劳 保用品	/	/	/	0.05 t/a	/	0.05 t/a	/
	空压机含油 冷凝废液	/	/	/	0.1 t/a	/	0.1 t/a	/
	废润滑油	/	/	/	0.1 t/a	/	0.1 t/a	/
	废油桶	/	/	/	1.61 t/a	/	1.61 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21)017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项目代码：2308-500106-04-01-176378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西迪精密齿轮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法人：重庆晨迪希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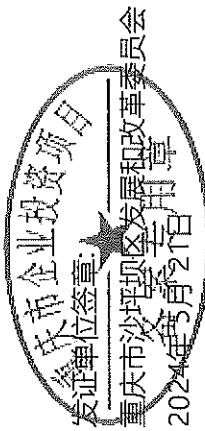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沙坪坝区-沙坪坝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30号22幢1-2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100万元

建设工期：2023年08月至2023年12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购买联东U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1号地一期22号楼1-3F，面积4550.29平方米，新建重型客货车变速箱零部件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数控滚齿机、压淬机床、抛丸机等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重型客货车变速箱零部件18万件，其中链毂12万件、滑套5万件、齿座1万件



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备案证仅标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不作为企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的证明依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7G9RHD14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名 称 重庆晟迪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谭舒冕

住 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30号22幢1-2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渝环函〔2024〕249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修改和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规划概述

重庆沙坪坝工业园区是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批准设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分为井口组团、台资园、青凤组团（即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先后在 2015 年、2020 年开展了沙坪坝工业园区青凤组团规划编制、修编工作，同步编制的规划环评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函。根据 2020 年《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修改》，青凤组团规划面积为 10.25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靠梁滩河、花卉基地，南至凤凰镇场镇、凤回路，西临外环高速、碚青路，北接北碚区歇马镇；产业定位为地质装备产业、机器人产业、通用航空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

2023 年，结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沙坪坝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沙坪坝工业园区管辖范围相关情况的通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沙坪坝工业园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清理情况的函》，青凤科创城后续开发范围、用地布局、产业定位较原规划有较大变化，所以重新编制了《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本次规划面积为 10.25 平方公里，规划居住人口 1.73 万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海达路，西至绕城高速公路、碚青路，南至凤凰场镇、石翁路，北至凤凰镇八字桥村。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为装备

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兼顾研发设计、软件及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近期规划产值目标 730 亿元,远期 1950 亿元。

规划区现状已开发土地面积为 202.8 公顷, 开发强度为 22.61%。规划区现有用地企业共 14 家, 其中投产 9 家, 在建 5 家, 主要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设备制造为主; 2 个标准厂房入驻企业 16 家, 涉及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设备制造、研发设计及水泥制品等; 现状小企业 11 家, 以机械加工为主。目前, 规划区污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后排入青凤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设计处理规模 2000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规模为 1345 立方米/天, 出水水质 COD、NH₃-N、TN、TP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 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三、对规划修改资源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2018 年至 2022 年, 沙坪坝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年均浓度整体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臭氧年均浓度除 2021 年外其余 4 年均不达标, 2022 年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现状监测的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氯化氢、氟化物、砷、铅、镉、铬(六价) 及总挥发性有机物等监测因子达标; 评价范围内缙云山自然

保护区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限值要求。2019年至2022年,梁滩河沙坪坝段童善桥(赖家桥)和西西桥例行监测断面主要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水质标准;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入河口上、下游现状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水质标准。地下水现状监测点除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区域现状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功能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标准限值。规划区后续发展中排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规划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区水资源、土地资源总体能够满足规划发展需要。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有:一是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大气环境容量有限;二是规划主导产业包括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涉及重金属排放、高浓度废水及含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等,环境事故状态下可能会影响梁滩河水质。在严格落实区域臭氧污染应对攻

坚行动方案，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防控，强化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可减少规划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建设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大替代比例。加强对规划区内现状小企业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二)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建设项目，应以防范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西溪河、梁滩河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

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临近凤凰镇的 A2-1/03 地块用地类型由 M2（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 M1（一类工业用地），并参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 05-2021）设置 5~10 米的防护距离；教育科研用地中 Aj03-6-2/01、Aj03-8-1/01、Aj07-10-1/01 地块不作为教育用地开发利用。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邻近凤凰镇和规划区南侧邻近规划区外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三）污染排放管控。

1.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推进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接管工作，确保在 2024 年年底前规划区污水全部收集后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出水水质 COD、NH₃-N、TN、TP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规划区入驻电子工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进行预处理，其中生物医药行业制药废水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原则，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

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其他无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企业经各自污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排放标准、第二类污染物中的重金属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其余污染物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确保满足沙田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在沙田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未投入运行前，规划区工业废水量不得超过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业废水处理规模；远期规划区工业废水排放应充分衔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和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废水量不超出沙田污水处理厂可接纳的工业废水规模。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燃料，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规划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防控，减少污染物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和污染物类型，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并严格落实《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强化管理措施，合理安排装卸货物时间和地点、减少夜间运输频次，避免夜间装卸货物运输噪声扰民。规划区内成渝中线铁路一侧的居住用地，严格落实项目环评要求，在邻近铁路一侧合理设置绿化带宽度，优化建筑布局、加强隔声等降噪设计。

5. 土壤污染防控。

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或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划区现存澳林及阿波罗（原区内电镀企业）两个污染地块（Aj01-19-4-1/03、Aj01-19-4-2/0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建议优化地块规

划用途，不再用于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紧邻梁滩河，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规划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园区级事故池等，在园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保留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的事故池，确保泄漏物和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得排入西溪河、梁滩河，影响水体水质。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五）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

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